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 造价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我省公路、水运工程造价人员的执业能力和素质、更好地适应交通建设新形势，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厅职字〔2014〕22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职业资格工作的通知》（厅函水〔2012〕10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 2019 年度公路、水运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山东省内注册的公路、水运工程造价人员。

二、培训具体事项

培训方式采用网络教学形式，请登录“山东交通运输网络教育平台”（www.sdjtysedu.com，或通过“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官网”点击链接）参加学习，平台操作手册详见 PDF 电子版。

联系方式： 平台：400 806 8255 ；曹老师：15650079521

田老师：13953129906

山东省交通运输工程定额站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